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林淑敏
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92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中選會函 (0092398A00_ATTCH2. pdf、009239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請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0年7月8日勞動條3字第1100076810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同年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勞工當日之工時及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